

#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 2019 年招才引智计划招聘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豫人社〔2015〕55号）和《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豫人社〔2019〕69号在中国·河南第二届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期间进一步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的通知》（平人社办〔2019〕74号）文件精神，学院在2019年第二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上，上报教师岗位16人，辅导员岗位13人。为确保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方案如下：

### 一、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分类考核办法，全面履行公开招聘程序，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 二、组织领导

招聘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在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

#### （一）成立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清林 郑海金

副组长：张晓东 姜葆亮

成 员：徐宗华 葛长龙 温亚丽 秦中文

纪检组组长：秦中文

学院招才引智计划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招聘各项工作，研究决定招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主任：张留成

成员：何桂英 郭秀丽 蔡花真 贾海科 陈遂云

王魏峰 李志刚 李 勇 李宏伟 席会平

陈军周 王桔洲 汪红旗

办公室负责具体招聘的组织、协调工作。

## （二）成立评委组

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在学院纪委的监督下，按上级部门的文件要求，分专业、按岗位成立若干个面试组。

## 三、实施方案

### （一）考核

本次事业单位招才引智计划招聘采取简化程序，以现场签订的就业意向协议书且通过人社局最终审核人员为最终招聘对象，按不同岗位签订就业意向协议书人数与招聘岗位数比例确定以下两种考核方式：

1. 签订就业意向协议书人数与招聘岗位比例为 $\leq 1:1$ ，采取专业与教学技能测试+政审考核的方式。

(1) 教师岗位：投资与理财专业（招聘岗位 1 个，签订就业意向书 1 人）。

(2) 教师岗位：艺术（招聘岗位 1 个，签订就业意向书 1 人）。

(3) 教师岗位：车辆工程（招聘岗位 1 个，签订就业意向书 1 人）。

(4) 教师岗位：工程管理（招聘岗位 1 个，签订就业意向书 1 人）。

(5) 教师岗位：信息与通信工程（招聘岗位 1 个，签订就业意向书 1 人）。

专业与教学技能测试时间：2019 年 12 月 14 日。

注：由用人部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委会，专业与教学技能测试采取指定内容试讲方式，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最后由评委会提出拟录用意见，报本次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 签订就业意向协议书人数与招聘岗位比例为 $\leq 5:1$ ，采取面试+政审的考核方式进行。

(1) 教师岗位：机械工程（招聘岗位 1 个，签订就业意向书 3 人）。

(2) 教师岗位：土木工程（招聘岗位 1 个，签订就业意向书 4 人）。

(3) 教师岗位：电子与通信工程（招聘岗位 1 个，签订就

业意向书 2 人)。

(4) 教师岗位：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招聘岗位 1 个，签订就业意向书 2 人)。

(5) 辅导员岗位(招聘岗位 5 个，签订就业意向书 13 人)。

教师岗位：面试采取说课形式，时间 15 分钟，说课内容由用人部门指定，要求制作 PPT。说课时间 10 分钟，回答问题 5 分钟。

辅导员岗位：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时间 12 分钟。

面试时间：2019 年 12 月 14 日。

注：1. 面试环节将全程录像，面试结束后，现场公布本考场的面试成绩；2. 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三位数。3. 本次招聘以面试成绩为总成绩。

## (二) 体检

### 1. 体检人员的确定

根据总成绩，分岗位从高分到低分按照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

### 2. 体检标准

考核合格人员进入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7 年修订)》执行。

### 3. 体检结果

体检结果在体检结束后及时告知体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

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体检的有关规定提出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因体检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可以递补，递补对象从报考岗位并参加面试的人员中，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等额递补。

4. 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 **（三）考察**

根据应试、体检结果等额确定考察人选。由学院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等进行考察。对有违纪违规记录、以及其他不符合应聘条件的人员，经核实取消应聘资格。因考察不合格出现空岗时，不再递补；因自愿放弃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可以递补，递补对象从报考岗位并参加面试的人员中，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等额递补。

### **（四）公示和聘用**

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政策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对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 **四、纪律与监督**

学院成立招聘工作纪律监察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纪委办公室，负责对整个招聘工作进行监督监察，对举报和申诉进行

调查查处。对弄虚作假的应聘人员，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应聘资格。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报考人员必须如实准确提供本人信息，凡隐瞒有关情况和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应聘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

2.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官网(<http://www.zlxy.edu.cn>)为本次招聘信息公布的主要途径。

咨询电话：0375-7668686（学校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5-7668985（学校招聘工作纪律监察小组办公室）